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4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60,81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1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9,999,987.37 元，扣除发生的发行费人民币 59,500,418.02 元及发行费相关税费人民币 3,486,625.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012,944.28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 3101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配套资金 51,000 万元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慈铭体检	医疗设备采购	9,000.00	9,000.00	7,762.1330	1,237.8670 <sup>1</sup>
美年健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美年健康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0
合计		<b>51,000.00</b>	<b>51,000.00</b>	<b>49,762.1330</b>	<b>1,237.8670</b>

## （三）拟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为“医疗设备采购”，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医疗设备采购	9,000.00	41.5700	7,762.1330	1,237.8670 <sup>2</sup>	86.25%	-	-

## 二、终止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原因及后续募集资金安排

慈铭体检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层面的采购渠道，完成对已有采购计划的集中采购后，相关体检分院的设备已经完成了更新、升级，同时剩余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62.840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sup>1</sup> 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sup>2</sup>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慈铭体检相关体检分院的设备配置、实际业务等综合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日常经营需要，拟终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慈铭体检将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慈铭体检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相关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
- 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严格、合规使用该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